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7〕34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2月21日

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果，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6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的要求，结合中牟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集中时间，集中行动，着力抓好三方面工作：扎实抓好“查”，对全县散煤加工、销售点和居民散煤使用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查清散煤销售网点基本情况，掌握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及乡村地区的散煤使用基本情况；坚决抓好“禁”，依法清理取缔全县范围内散煤加工、销售网点，拆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所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持续抓好“代”，根据省、市要求，有序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型煤的替代工作；通过全面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形成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散烧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完成中牟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对已依法取缔的全县所有散煤加工、销售网点，加强动态监管，防治死灰复燃，拆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所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二)2017年9月30日前，县城建成区实现“气代煤”、“电代煤”覆盖率100%，实现该区域内无煤化。

(三)2017年9月30日前，农村地区居民户，推广使用罐装液化气和洁净型煤及“电代煤”，实现辖区内无散煤。

三、重点任务

(一)管控区域

1. 管控区域：全县范围。
2. 禁燃区域：建成区。
3. 监测区域：监测点（农校、财政局）周边1000米范围内。

(二)重点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五个领域：全县散煤加工、销售网点；城区家用散煤，即禁燃区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煤；机关事业单位炊事用煤和企业、餐饮店、小摊贩经营用煤；农村生活散煤，即农村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家中采暖、炊事用煤；农业生产用煤，即农村地区农作物大棚及养殖用煤。

(三)洁净能源替代

1. 县城建成区

一是优先发展集中供热。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

建立健全集中供热设施，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筹备和推进大型清洁高效供热站建设，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2017年建成区集中供热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是鼓励实施“气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但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鼓励居民使用燃气壁挂炉取代燃煤采暖炉具实施“气代煤”，对使用燃气壁挂炉取暖的居民户进行补贴。

三是鼓励实施“电代煤”。对管道燃气没有覆盖的区域，鼓励居民以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对使用“电代煤”取暖的居民户进行补贴。

以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每季度至少完成三分之一的进度安排，确保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2. 县城建成区以外区域

一是加快实施“气代煤”工程。对区域内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积极实施“气代煤”替代。对区域内不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加快管道气源及管网建设，由供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入户管线，同时对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气源企业，落实管网接口和供气量。

二是加快实施“电代煤”工程。对区域内不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鼓励采用电能供热和电力驱动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替代。由县供电公司结合改造任务及用电需求，对户表以上配套电网进行建设改造。

三是加快实施炊事用气配套工程。统一规划布局液化石油气

(LPG) 配送站，依法选择供气企业投资建设，并对供气范围、质量价格、车辆配备等服务标准等提出要求，保障城乡居民炊事用气。

四是尽快确定洁净型煤销售网点建设，完善配送体系；抓紧完成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招标采购工作，或者提供清洁燃烧炉具产品目录供居民选择购买。

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2个乡（镇）的燃煤替代工作任务，力争2017年9月30日前实现辖区内无散煤。

（四）强化日常监管

一是对县域内散煤加工、销售网点坚决予以取缔。

二是在县域内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对发现有使用散煤的，依法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替代。

三是对享受补贴的居民户使用的炊用煤炉和燃煤采暖炉进行拆除回收，建立台账资料，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

四、支持政策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要求，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补贴资金。

（一）县城建成区

对在采暖季实施“气代煤”或“电代煤”采暖的居民户进行补贴，且居民户只能享受“气代煤”或“电代煤”中的一种补贴政策。

一是“气代煤”采暖支持政策。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气代煤”居民户，给予“气代煤”燃气取暖设备一次性购置补贴。设备购置金额不高于 3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进行补贴；设备购置金额高于 3500 元的，按照 3500 元进行补贴。

二是“电代煤”采暖支持政策。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电代煤”居民户，给予“电代煤”取暖设备一次性购置补贴。设备购置金额不高于 3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进行补贴；设备购置金额高于 3500 元的，按照 3500 元进行补贴。

三是用气用电支持政策。参照执行郑州市建成区“气代煤”、“电代煤”居民户阶梯气价和阶梯电价取暖支持政策。对于“气代煤”居民户，根据采暖季实际用气量，给予 1 元/立方米的气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气量 600 立方米，超过补贴气量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电代煤”居民户，根据采暖季实际用电量，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3000 千瓦时，超过补贴电量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三年。

四是液化气补贴政策。炊事用煤改为用罐装液化气的居民，按照每户每年 12 罐 LPG（15 公斤罐），每罐 30 元的标准补贴。

（二）县城建成区以外区域

对在日常生活中把炊事用煤改用罐装液化气或者洁净型煤，或在采暖季实施“气代煤”或“电代煤”采暖的居民户进行补贴。

一是生活用气补贴政策。参照县城建成区标准执行。

二是型煤补贴政策。洁净型煤及型煤专用炉具支持政策。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每吨补贴 200 元，采取型煤与炉具捆绑销售模式，居民每购置一台型煤专用炉具，需同时购买 1 吨以上洁净型煤。型煤专用炉具按照售价的 70% 予以一次性补贴，1000 元封顶。

三是采暖支持政策。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气代煤”或“电代煤”居民户，参照县城建成区标准执行。

五、责任分工

根据省、市对散煤治理工作职责的划分，按照部门职能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对我县有关部门散煤整治责任进一步明确、细化。

（一）依法清理取缔全县范围内散煤加工、销售网点，加强洁净型煤加工销售市场主体监管和洁净型煤质量监管。

牵头单位：县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全县所有燃煤企业，必须符合环保验收达标要求，坚决杜绝使用劣质煤。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严禁禁燃区内各单位，包括行政事业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等内部食堂使用散煤。

牵头单位：县食药监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计委、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严禁禁燃区内餐饮业、熟食、馒头加工点、流动摊贩等在经营中使用散煤。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对城乡居民和农户散煤使用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掌握使用散煤的居民户数、使用量、采暖炉具情况，并登记造册，为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提供依据；严禁禁燃区内居民采暖和炊事使用散煤，做好居民户和农户散煤回收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大对农村农业生产使用散煤的监管，重点监管农村地区农作物大棚及养殖用煤。

牵头单位：县农委

责任单位：县畜牧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落实放宽阶梯气价支持政策，做好新增气量资源预测和协调保障工作。落实放宽阶梯电价支持政策，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

对各乡镇、街道回收的散煤和执法部门查处罚没的散煤，协调电厂进行合理处置。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燃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八）严查散煤运输车辆，严禁散煤流入中车，彻底从源头上杜绝散煤来源。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九）做好全县“气代煤”、“电代煤”、“清洁型煤”等洁净能源替代工作。制定具体替代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推进。

牵头单位：县散煤办

责任单位：县工商质监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统一规划布局液化石油气（LPG）配送站，做好天然气、液化气站的安全供应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燃气公司

（十一）落实“气代煤”、“电代煤”及采暖设备购置补贴政策，并对符合补贴条件且使用“气代煤”、“电代煤”、炊事用煤改为用罐装液化气或者清洁型煤的居民户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十三）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发动，细化工作方案，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相关监管体系，配合做好配套

电网和天然气主干支线等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县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牟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质监局，统筹散煤治理的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关机构，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一名分管副职具体负责工作落实，同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接收与报送。

（二）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平台，广泛宣传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加大散煤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县工商质监局负责散煤治理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县文广旅游局负责散煤治理工作新闻宣传和报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散煤治理的宣传工作，各村（居委会）利用健康教育专栏，做好散煤燃烧的危害和散煤治理工作的正面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增强环保意识、自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人人支持、户户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摸清底数。各单位在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本方案和职责分工要求，分行业、分部门再次开展全面的拉网式排查，彻底查清全县范围内散煤加工、销售网点的分布、存在情况，详

细查清企业、餐饮店、流动摊贩、机关、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等单位食堂和城区、农村居民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登记造册，为下一步规范管理、依法取缔和实施“双代”工程提供基础和保障。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建立督导检查 and 定期考核通报机制，对进展快、成效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依据《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对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冒领、不按规定使用的主体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将散煤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进一步明确职责，明确任务，明确监管人员，各村（居委会）要在两委班子成员中指定一名成员担任散煤治理工作协查员，负责该村（居委会）散煤治理工作，实行三级联动，层层落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网格监管优势，切实把散煤治理工作抓好抓实。

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加强检查，强化督导，定期通报，严格奖惩。各单位工作开展推进情况实行周报制，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将本单位本周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商质监局一楼消保科），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zmxsmb@163.com，联系电话：62166894。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
